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
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大信所成立于1985年，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总部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。大信所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拥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，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大信所从业人员总数3,914人，其中合伙人182人，注册会计师1,053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2024年度业务收入15.75亿元，为超过10,000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13.78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4.05亿元。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（含H股），平均资产额195.44亿元，收费总额2.82亿元。主要分布于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6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5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（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5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万元）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，认为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务审计执业经验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，诚信情况良好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客观独立、勤勉尽责、严谨公允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度审计业务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等方式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，就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范围界定、关键时间节点、人员配置及重点审计领域等事项进行了沟通。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，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。

（三）2026年4月17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职能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并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其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客观、公正、及时、准确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客观、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